

# 红楼梦的破译



[红楼梦的破译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孔祥贤

出版者:江苏文艺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3-03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39916675

红学家孔祥贤：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应是曹兆页 袁养和

南京红学家孔祥贤经过二十多年的潜心研究和考证，提出了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应是曹兆页的论断。他的阐述这一观点的专著《红楼梦的破译》最近由江苏文艺出版社出版，在读者中引起强烈反响。

孔祥贤是中国银行江苏分行的研究员。今年74岁。早在1973年，他读了胡适的《〈红

《红楼梦》考证》、觉得其中许多观点不能服人，特别是关于原作者是曹雪芹的论断破绽很多，站不住脚，于是，他阅读了大量研究《红楼梦》的书刊，广泛搜集有关资料，潜心钻研，探本求源，立志把关于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问题弄个明白。

1979年，哈尔滨师范学院的《北方论丛》开展关于《红楼梦》作者问题的讨论。孔祥贤在该刊第5组上发表了《〈红楼梦〉的原作者是谁》的文章，首次提出，曹雪芹并非原作者而是改编者。1980年，孔祥贤又在《北方论丛》第4期上发表续篇，明确指出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是曹兆页。1980年7月，全国首届《红楼梦》学术讨论会在哈尔滨召开，孔祥贤提供的论文《红楼梦的破译》进一步论证了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是曹兆页的观点。他的论文和发言，在会上引起了轰动。在朋友、同事和红学界一些前辈的鼓励下，孔祥贤于1987年完成了专著《红楼梦的破译》的初稿。经过反复修改和补充，他的书稿终于在去年10月出版。

## 二

孔祥贤认为，《红楼梦》的作者本无定论，曹雪芹也只是承认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，何况他的身世与《红楼梦》“楔子”上的“作者自云”并不相符，因此要否定曹雪芹是《红楼梦》的作者并不太难，真正难的是要确定原作者到底是谁。他指出，这位原作者之所以不肯在作品里留下真名实姓，一定有其不得已的苦衷，而他既然写了《红楼梦》，就决不甘心于湮没自己的身后之名。这个“身后名”很可能隐藏在《红楼梦》这本书里，也就是说，在书里必然有端倪可察，有征兆可寻。

由此出发，他把研究的重点放在《红楼梦》这部作品本身，从思想内容、人物间的相互关系到每一首诗词、每一个灯谜，都细细考证、研究；在这同时，他又对各种版本进行对照比较，对其中的批语一一加以探讨。凭着他的古文修养和精通古诗词（他自己善作格律诗词）的有利条件，他找出了存在于书中的大量矛盾，解开了一个又一个疑团，最后终于确定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是化名为“石头”、“脂砚斋”的曹兆页。

据孔祥贤考证，曹兆页是曹荃的第四个儿子、曹寅的侄儿。由于曹寅之子曹早逝，曹兆页便过继给伯父曹寅做了嗣子。曹雪芹是曹的遗腹子，因而曹兆页便是曹雪芹的叔父。曹兆页一生坎坷，18岁时，兄曹病故，他奉旨承嗣袭职，做了江宁织造，受到康熙皇帝的赏识。25岁时，康熙驾崩，雍正即位，从此噩运临头。30岁时，由于所谓的“勒索驿站”一案被查处，加上长期来库银亏空，无法弥补，终于撤职坐牢，不仅家产抄没，连爱妻都被人强占。38岁获释出狱，隐姓埋名，潜踪匿迹，在北京西山一废寺出家，开始《石头记》的创作。65岁时，侄儿曹雪芹亡故，曹兆页孑然一身，在绵绵无尽的悲痛中消磨了残年。

据史料记载，曹兆页禀性忠厚、能干，很有文才。他写的奏表曾受到雍正皇帝的赞赏，被雍正称为“大通家”。

孔祥贤发现，曹兆页的身世遭遇与《红楼梦》楔子中的“作者自云”可以说是惊人地相符。曹兆页在官场13年，受过康熙青睐，享过荣华富贵，以后锒铛入狱，家破人亡，确实是一场“梦幻”。他18岁承嗣袭职，补了江宁织造之缺，说是“上赖天恩，下承祖德”，可谓恰如其分。而曹雪芹从未做过官、承过爵，此话用在他的身上则并不合适。曹兆页有生父曹荃、嗣父曹寅，并有三个同父兄长、一个嗣兄，故可说“背父母教育之恩，负师兄规训之德”。所谓背恩负德，虽是歉词，但曹家的祖业（织造）确实在他手里丧失，对祖上来说，他的罪确不能免。曹雪芹是个遗腹子，而且没有兄长，小小年纪便丧失了富贵，因此谈不上背恩负德，对家被之祸也无罪责可言。《红楼梦》所描写的由盛转衰的全部宦家生活，以及所谓“红袖啼痕重”、“情痴抱恨长”的闺阁情缘，曹兆页不仅都经历过，而且刻骨铭心，终生难忘。而13岁就遭受家破之灾的曹雪芹，却不可能有这种经历。这样的经历，在曹兆页的笔下，说是“字字看来皆是血”，也就容易理解了。

孔祥贤发现，化名为“脂砚斋”的曹兆页在评点《石头记》时，其发言权明显大于曹雪

芹。例如：戌本第十三回有这样的批语：“秦可卿淫丧天香楼，作者用史笔也。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，……故赦之，因命芹溪删去。”类似这样的例子有好多。据此可知，曹兆页是曹雪芹背后的真正的原作者。

孔祥贤还发现，《红楼梦》里有一些关键性的情节和细节，其生活中的事实（即原型）曹雪芹并不知道，而曹兆页却是亲身经历，记忆犹新。他认为，这些事实为证明曹兆页是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提供了很有说服力的依据。例如：《红楼梦》第十三回秦可卿对凤姐托梦时说：“如今我们家赫赫扬扬已将百载，一日倘或乐极悲生，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狲散的俗语，岂不虚称了一世的诗书旧族了。”甲戌本脂砚斋在这上面有眉批：“树倒猢狲散之语，全（疑为“今”字）犹在耳，曲（“屈”之误）指三十五年矣。伤哉，宁不痛杀！”据孔祥贤考证，“树倒猢狲散”的话，是康熙47年（1708）9月22日，曹寅在家中西堂对座客说的话；当时他得到“十八阿哥薨逝”的消息，觉得是个不祥之兆，心境十分沉重。曹雪芹当时尚未出生，能够在场听到此话的只有曹兆页，其时他11岁，而写此批语时已46岁了。

在对《红楼梦》作了大量考证后，孔祥贤得出了这样的结论：一、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是曹兆页，他写这部书是为了抒发自己的悲愤。但是，由于他是个“罪人”，鉴于政治上的忌讳，他不能在书上署自己的名。二、曹雪芹是曹兆页的合作者，也就是《红楼梦》的改编者。他的改编加工，使《红楼梦》这部巨著更臻完美。

### 三

孔祥贤的《红楼梦的破译》出版后，在读者中引起了很大反响。负责编辑这本书的江苏文艺出版社编辑伍恒山告诉笔者，《红楼梦的破译》目前在上了年纪的读者中受到广泛的好评。读者们认为，孔祥贤提出的曹兆页是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的观点非常大胆，但通过他的论证，却有一定的道理；有些论据还是很有说服力的。

孔祥贤也收到许多读者来信；大多数读者对他的观点表示同意和支持。南京读者范红卫在信上说：“《红楼梦》研究是一门学问，应该打假。揭发胡适的假考证，是红学打假的一个重要方面。《红楼梦的破译》的打假有确切的论据和严密的逻辑，这种打假是可信的。”读者朱松山说，《红楼梦》的原作者是曹兆页这一论断的提出，使脂批的一些谜解开了，作者生活基础的问题也解决了，二敦、张宜泉等人的诗也好解多了。

孔祥贤的研究成果，也在红学界引起了震动。早在1987年，孔祥贤刚完成《红楼梦的破译》初稿时，全国政协常委、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许宝马癸先生就为他写了序。他写道：“本书单刀直入提出《红楼梦》一书的原作权问题。……而摆出的论据也够分量，有说服力。作者在这里表现了自己的卓见、胆量、学识和功力，是我近年来所见到的有关‘红学’的出色著作之一。”“这是‘红学’界当前一件可喜的事。”曾担任过中国艺术研究院红楼梦研究所副所长的胡文彬先生说：“我读过《红楼梦的破译》之后，有两点印象是极为深刻的：第一，祥贤同志选择的研究课题不仅重大，而且研究的难度也大。第二，祥贤同志的研究方法有自己的特点，可以说是独辟蹊径，非同一般。……我想，此书出版后，其中的绝大多数观点是能得到广大读者的理解和认同的。”

在红学界，也有许多人不同意孔祥贤的观点。江苏《红楼梦》学会会长、南京师范大学教授何永康和南京红学家严中认为，《红楼梦》是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，不能把它当作历史文献来读，也不能把它当作某人的自传来看。既然是文学作品，作者在作品中可以发挥自由想象，可以正话反说，也可以反话正说，真真假假，不带框框，因此作者的所谓“表白”是不能当真的。孔祥贤偏重于从历史的角度来进行考证，这不是研究文学作品的方法。另外，孔祥贤的考证基本上是个人的推断，并没有过得硬的物证，也没有足够的文史资料，因此也就缺乏充分的说服力。但是，他们又认为，孔祥贤的研究对扩大《红楼梦》的研究领域，打开人们的思路，推动红学研究的深入还是很有意义的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 第一章 胡适的妙计  
第二章 曹氏家世概略  
第三章 曹頫的踪迹  
第四章 作者是曹頫的内证  
第五章 书名的含意  
第六章 高鹗对《红楼梦》的破坏  
第七章 贾宝玉一身二任  
第八章 石头真性林黛玉  
第九章 宝钗背面是玉钗  
第十章 凤姐、探春与贾环  
第十一章 雍正秘事  
第十二章 曹頫与曹芹的关系  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红楼梦的破译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红学

红楼梦

孔祥贤

甲2

文艺

评论

这样的研究真牛逼==

---

2006-1-17 初次阅毕

---

[红楼梦的破译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---

[红楼梦的破译 下载链接1](#)